



電話 TEL: 2601 8839  
圖文傳真 FAX NO: 2691 3264  
本署檔號 OUR REF: (8) in LCSD SD SDev/25/30(20)  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處  
朱漢儒先生

朱先生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  
第1章審計署署長第74號報告書

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（體育部分）  
為體育發展提供資助的管理

你於2020年5月18日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來信收悉。對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74號報告書第1章，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有關第四部分「對足球發展的資助」提供資料，現回覆如下：

- (a) 民政事務局/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有否收到香港足球總會（足總）的年度報告副本？

康文署並沒有收到足總的年度報告副本。

- (b) 康文署如何釐定足總在體育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額？

康文署會按照以下原則釐定足總每年在體育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額：

- i. 足總的人手及過往開支模式；

香港新界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體育發展組

- ii. 足總的表現是否達到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定下的目標，包括是否有效管理活動和資助金；以及
- iii. 足總提交的全年計劃及中期發展計劃的可行性及效益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(孔得泉



代行)

2020年5月26日